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21號

原告 續作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哲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玲律師

被告 鄭凱升即鴻恩室內裝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凱升即鴻恩室內裝修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22,3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已繳納500元，尚應補繳3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